关于开展第九届华南农业大学“华农之星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位同学：

为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和引领我校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增强本领担当，树立“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”的优秀学子典范，在全校范围内形成“比学赶超”的积极氛围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九届华南农业大学“华农之星”评选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学工部（研工部）、研究生院、本科生院等单位负责人、各学院党委副书记为成员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指导评选工作的开展。学工部（研工部）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，研究生导师及班主任代表、辅导员、学生干部代表为成员的评选工作小组，负责学院评选工作组织实施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设立“华农之星”、“华农之星提名奖”两项奖项。其中，“华农之星”本科生、研究生各10名，发放荣誉证书及奖金（3000元/人）；“华农之星提名奖”若干名，发放荣誉证书。

三、评选对象

1.本科生：我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。

2.研究生：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，其中硕士研究生为2020级至2022级，博士研究生为2019级至2022级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定理想信念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记录；

3.学习态度端正、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考试无不及格科目。

除基本条件外，本科生和研究生应分别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二）本科生条件

1.学习成绩优异、综合能力突出，在思想引领、创新创业、文体竞赛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校园文化、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，起到积极的示范带头作用；

2.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评奖评优基本要求。

（三）研究生条件

综合素质优异、科研成果突出，在思想引领、学术科研、科技推广、乡村振兴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，起到积极的示范带头作用。

五、评选方式及流程

评选分校院两级进行。学校评选由现场答辩会（95%）和网络投票（5%）两部分组成。其中网络投票分值根据票数/学院人数确定，30%以上100分，20%-30%：80分，10%-20%：60分，10%以下40分。

按照学院评选及推荐、易班投票、现场答辩、结果公示、奖励表彰五个程序进行。

1.学院评选及推荐（2023年3月）。学院开展院级“华农之星”评选，在评选基础上推荐1名本科生、1名研究生候选人选参加学校评选。

2.易班投票（2023年3月）。学工部（研工部）组织全校学生在易班平台对候选人进行网络投票。

3.学校现场答辩（2023年3-4月）。学工部（研工部）组织开展评审答辩会，进行评选。现场答辩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4.获奖结果公示（2023年4月）。学工部（研工部）根据易班投票、现场答辩汇总成绩排名，拟定获奖名单，报学校审批通过后，在学校主页公示5个工作日。

5.奖励表彰（2023年4月）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发文表彰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。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到“华农之星”评选在“三全育人”工作中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

2.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学院要广泛宣传“华农之星”，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，营造学习先进、争做先进、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3.构建机制，培育典型。各学院通过“华农之星”评选进行有效引导，形成挖掘典型、树立典型、宣传典型、学习典型的培育模式，充分发挥模范引领作用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3月1日